

案件編號：

(內政部印)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3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0409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六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案之私有土地，位於里港堤防過江段、鐵店段及載興段水防道路及側溝，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鄉公所施作，本局接管後由本局概括承受，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於 111 年辦理環境改善工程，部份私有土地位於堤防內，經查係長年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導致此結果，本局辦理補辦徵收用地取得。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含興辦事業用地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
- (三) 計畫進度：補辦徵收及價購。
- (四) 主體工程：本工程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隘寮溪左岸里港堤岸，改善長度 1200 公尺。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6050 號函影本。(附件一)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環境髒亂，案內私有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水防道路，現地為空地。

西鄰水防道路，現地為空地。

南鄰私有土地，現地為水防道路及側溝。

北鄰既有堤防及隘寮溪。

(三)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3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 0.004091 公頃。(附件四)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收私有土地關連之說明

1. 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2. 本案業奉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6050 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為考量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計畫改善其整體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並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預為分割，據以取得位於水防道路上之私有土地所有權，達到管用合一管理原則。
2. 所需土地已考量整體性及景觀性所需要之使用空間並經由地政機關測量分割，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係因地籍重測測量合理公差範圍內，可由土地清冊內徵收面積數值甚小得知，地上物仍舊維持原貌，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

度，因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範圍水防道路功能為防汛及搶險時人員車輛緊急通行使用，堤防仍保護周遭人員房屋車輛財產免遭滯災之禍，故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長度約 1200 公尺。現況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早年為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地而興建堤防，惟經查部分私有地未辦理徵收，估於本次用地徵收，一併補辦用地取得。本案坐落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茄荖村及載興村等 3 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3 村戶數為 2192 戶、人口數為 6709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約 0.08069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4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水防道路及堤後環境，並綠化河岸景觀。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水防道路破損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 改善老舊堤防，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且沿岸主要種植檸檬、蔬果及養殖蛋雞，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0.046098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41.18%)，本次徵收用地內大部分已於早期施作，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徵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2) 合理性：本工程之里港堤防因興建年代久遠，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致造成水防道路安全性不足及環境髒亂，故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

(3)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

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

(4)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道，土地亦無重劃，部分土地收成情形不佳。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3)、本案土地徵收係為補徵收既有堤防內私有土地，尚無影響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00 萬元，預算合計約 1500 萬元整。

(2)、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使用，亦可增加水防

道路安全性，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檢附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5 月 31 日屏府環綜字第 11031976900 號函（附件七）。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04 日屏文源字第 11007521700 號函，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

(2) 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 本案工程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5 月 31 日屏府環綜字第

11031976900 號函，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附件七）。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 (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 (1)、本堤段水防道路破損，且堤後坡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2)、本堤段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其水防道路老化破損及環境不佳。經由堤防環境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11 年 02 月 25 日、111 年 03 月 15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過江村、茄荖村、載興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111 年 03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附件八）。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

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及 111 年 03 月 2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過江村、茄苳村、載興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附件九)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1 年 05 月 10 日水七產字第 1111800608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05 月 2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附件十)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本案經協議價購程序並向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結果，除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77 地號土地因持分人多達 8 位無法全體同意價購並辦理分割登記事宜；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5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因地價稍低不同意價購；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 1132 地號土地 3 持分人中有一位不同意價購致使無法辦理分割登記事宜，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價購，本案經本局依行政程序法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以上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在法定期限內未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附件十一)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附件十二)

#### 八、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詳後附屏東縣政府 110 年 03 月 04 日屏文源字第 11007521700 號函。(附件十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54,321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54,321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2500~700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11 年 03 月 01 日。(附件十五)

(三) 準備金額總數：1500 萬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10)。(附件十四)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 本案工程並經屏東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40221310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六)。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至禹  
連絡電話：04-22501229#229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報111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用地取得案件補核定(第2次)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簽報111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用地取得案件補核定案辦理。
- 二、所報計畫執行內容同意辦理，後續如涉及辦理徵收或撥用土地，同意以貴署第六、七、九河川局為需地機關；另本次核定工程所使用土地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耕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取得案件，如業經所在縣市政府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依據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及104年1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8263號函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 三、檢還所送111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用地

總收文



1115303369



取得案件補核定(第2次)明細表1份。

四、副本抄送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請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附表 1-「基礎設施防護-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程明細表

| 項次 | 類別   | 局別  | 縣市別 | 水系  | 工程名稱                           | 提報工程內容     |            |    | 核定經費<br>(千元) | 工程編號                 | 111 年度<br>可支用經費<br>(千元) | 備註  |
|----|------|-----|-----|-----|--------------------------------|------------|------------|----|--------------|----------------------|-------------------------|-----|
|    |      |     |     |     |                                | 堤防<br>(公尺) | 護岸<br>(公尺) | 其他 |              |                      |                         |     |
| 1  | 用地取得 | 七河局 | 屏東縣 | 高屏溪 | 隘寮溪里港堤防<br>福興段及載興段<br>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 1,200      |            |    | 15,000       | 111-B-002-01-002-010 | 15,000                  | 補核定 |

附表 4-「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明細表

| 項次 | 類別   | 局別  | 縣市別 | 水系           | 工程名稱                                   | 提報工程內容     |            |    | 核定經費<br>(千元) | 工程編號                 | 111 年度<br>可支用經費<br>(千元) | 備註  |
|----|------|-----|-----|--------------|----------------------------------------|------------|------------|----|--------------|----------------------|-------------------------|-----|
|    |      |     |     |              |                                        | 堤防<br>(公尺) | 護岸<br>(公尺) | 其他 |              |                      |                         |     |
| 1  | 用地取得 | 六河局 | 高雄市 | 西溪及東<br>西汕海堤 | 高雄市林園區西<br>溪及東西汕海堤<br>整體環境營造工<br>程用地取得 | 1,340      |            |    | 20,300       | 111-B-005-01-002-001 | 20,300                  | 補核定 |

附表 5-「整建工程」工程明細表

| 項次 | 類別   | 局別  | 縣市別 | 水系   | 工程名稱                                     | 提報工程內容     |            |              | 核定經費<br>(千元) | 工程編號                 | 111 年度<br>可支用經費<br>(千元) | 備註  |
|----|------|-----|-----|------|------------------------------------------|------------|------------|--------------|--------------|----------------------|-------------------------|-----|
|    |      |     |     |      |                                          | 堤防<br>(公尺) | 護岸<br>(公尺) | 其他           |              |                      |                         |     |
| 1  | 用地取得 | 九河局 | 花蓮縣 | 秀姑巒溪 | 九岸溪羅山二號<br>及三號堤防(斷面<br>11~6)整建工程用<br>地取得 |            |            | 整建 690<br>公尺 | 5,000        | 111-B-004-02-006-203 | 5,000                   | 補核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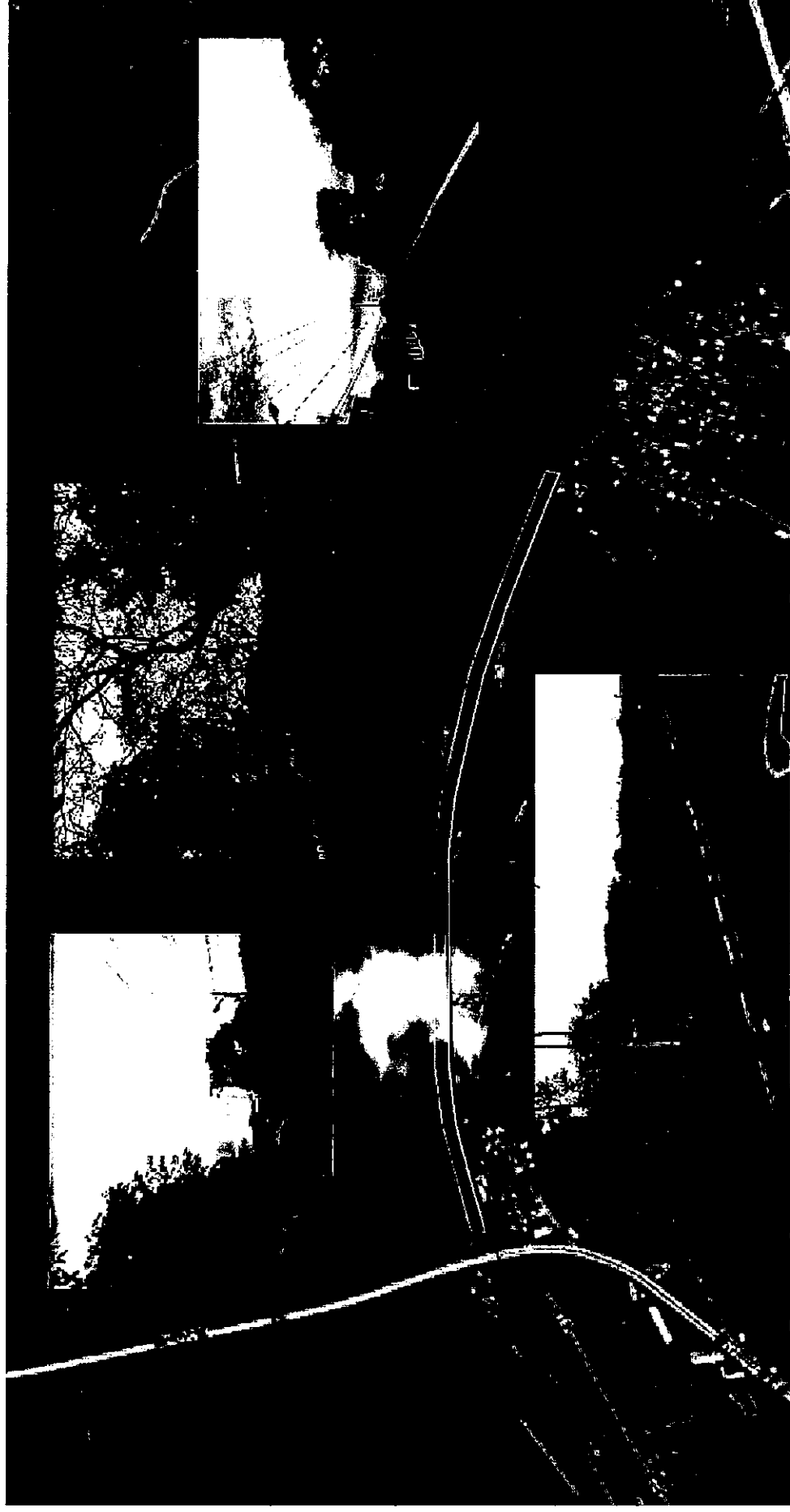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土地使用計畫圖

註:本案邊界線與公告用地範圍線左岸重疊

工程用地範圍(按既有水防道路及堤後坡位置整理修繕)

用地範圍線



(三)徵收土地圖說。

(四)徵收土地清冊。

| 屏東縣里港堤防福興段及截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標示 |     |     |    | 用地面積<br>(公頃) | 姓名       |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 持分<br>(分子/分母) | 提徵收私有<br>土地面積<br>(公頃)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        | 備 考     |
|                         | 縣    | 鄉   | 段   | 小段 |              |          | 地號         | 面積<br>(公頃)                   |               |                       | 住址            | 使用分區   |         |
| 1                       | 屏東縣  | 里港鄉 | 截興段 |    | 1132         | 0.010324 | 黃阿淑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2鄰福興路14號            | 155/100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32(1) |
|                         |      |     |     |    |              |          | 黃仁道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3鄰塔樓路24之7號          | 155/100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32(1) |
|                         |      |     |     |    |              |          | 盧德洋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1鄰塔樓路24之7號          | 690/100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32(1) |
| 2                       | 屏東縣  | 里港鄉 | 截興段 |    | 1156         | 0.016969 | 陳威仁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2鄰復興南路一段177巷10弄2號二樓 | 1/1           | 0.001234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56(1) |
| 3                       | 屏東縣  | 里港鄉 | 截興段 |    | 1177         | 0.051256 | 方志信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1鄰仁愛路81巷43弄2號       | 1/5           | 0.002634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正寬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1鄰福興路4之3號           | 1/5           | 0.002634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志誠        | 臺中市太平區新梅里6鄰振梅路245巷10弄16號     | 1/5           | 0.002634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鴻龍        |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17鄰九如路二段312巷20號     | 1/5           | 0.002634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建智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1鄰福興路4之3號           | 1/2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靖雅        | 屏東縣里港鄉茄菜村1鄰福興路4之3號           | 1/2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詩峰        |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里29鄰建國路一段51號五樓之2     | 1/2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      |     |     |    |              |          | 方巧玫        |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里29鄰建國路一段51號五樓之2     | 1/20          | 0.000223              | 鄉村區           | 乙種建築用地 | 1177(1) |
| 合計 3筆土地                 |      |     |     |    |              | 0.004091 |            |                              |               | 0.004091              |               |        |         |

III. 8. 26

年 月 日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

(五)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六)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公聽會

### 興辦【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      |                                         |
|------|-----------------------------------------|
| 案件名稱 | 【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
| 發布單位 | 工務課                                     |
| 發布日期 | 111-02-25                               |
| 工程地點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46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內文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本局興辦【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地點：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整/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相關檔案

公告\_興辦【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pdf(291.17 KB)

函\_檢送本局辦理【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公告乙份，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  
ndf(328.85 KB)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號

聯絡人：周禮緯

連絡電話：08-7745529

電子信箱：wra07031@wra07.gov.tw

傳 真：08-7511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公告乙份，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分別訂於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舉行。
- 三、旨揭會議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惠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 四、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11年3月1日臺灣時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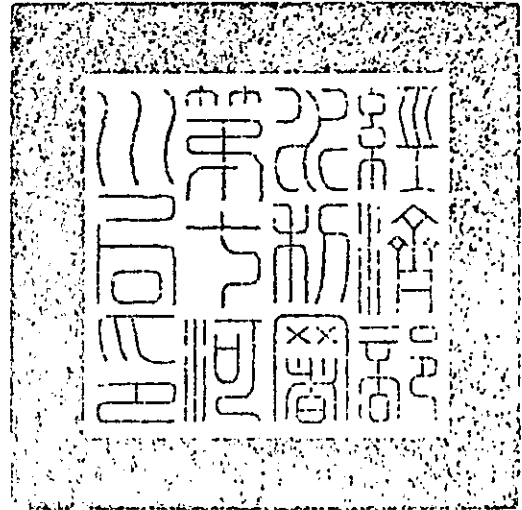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4601號

附件：



主旨：興辦【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局興辦【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地點：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整/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公聽會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

|      |                                  |
|------|----------------------------------|
| 案件名稱 | 有關【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 |
| 發布單位 | 工務課                              |
| 發布日期 | 111-03-09                        |
| 工程地點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6621號

附件：

#### 內文

主旨：有關【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案原辦理【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公告，為避免混淆，修正案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相關檔案

- 函\_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pdf(73.85 KB)

- 公告\_有關【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  
pdf(255.88 KB)

最後更新日期:111-03-09

瀏覽人次:23

發佈單位：工務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號

聯 絡 人:周禮緯

連絡電話:08-7745529

電子信箱:wra07031@wra07.gov.tw

傳 真:08-7511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二、本案原辦理【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公告,為避免混淆,故統一修正案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三、本次修正案名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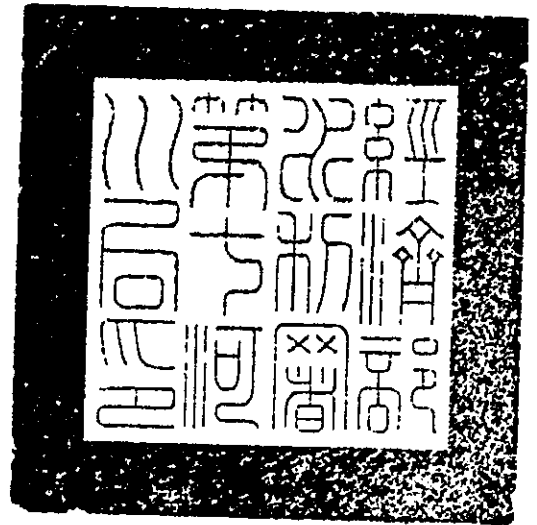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6621號  
附件：



主旨：有關【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修正案名。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案原辦理【110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79-86）整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公告，為避免混淆，修正案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公聽會

### 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案件名稱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發布單位      工務課

發布日期      111-03-15

工程地點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8911號

附件：

主旨：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內文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本局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地點：111年3月24日上午10時30分整/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相關檔案

- 函\_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公告乙份，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  
pdf(33.22 KB)

- 公告\_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pdf(290.91 KB)

最後更新日期:111-03-15

瀏覽人次:28

發佈單位：工務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號

聯絡人：周禮緯

連絡電話：08-7745529

電子信箱：wra07031@wra07.gov.tw

傳 真：08-7511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8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公告乙份，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分別訂於111年3月24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舉行。
- 三、旨揭會議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惠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 四、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11年3月16日臺灣時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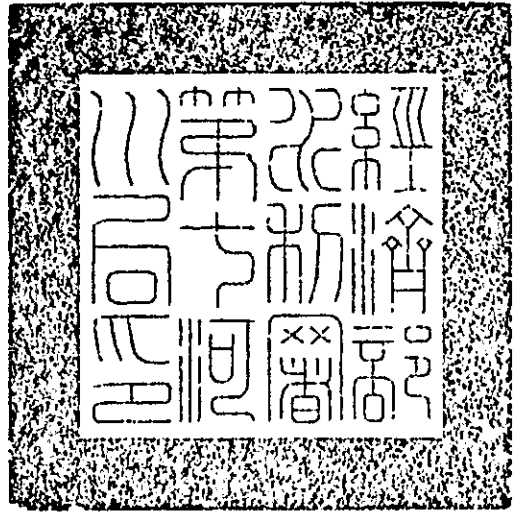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8911號  
附件：



主旨：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局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地點：111年3月24日上午10時30分整/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23 綜合資訊

二月一日(星期二)農曆正月廿九

今日吉數

08 16 28 31

今日沖煞：煞東  
今日吉時：子卯巳酉  
今日喜神：東  
今日財神：正

詳細資訊請見內頁·彩券版

**消防水電**  
消防公司  
0934-178682  
重慶路維修師傅

**技師**  
技師  
07-5911638  
0936868194

**推土機司機**  
推土機司機  
0926-217939  
以上駕駛證持有者

**推土機司機**  
推土機司機  
0926-217939  
以上駕駛證持有者

合環... 07-372... 0981-43...

**鴻公司誠徵**

**護士**  
具經驗 薪資面議

**司機**  
原任主管座車駕駛  
薪資 3 萬 2 千

**長工**  
環境整理、有農作經驗  
員可、夫婦亦可、供宿。  
薪資 26,000

備圖(附照片)  
市仁武區高橋公路 32 號 人事處收

## 臺灣時報 分類廣告

刊登專線  
**07-3102696**  
高雄市高橋公路32號 廣告組  
**07-2856699**  
高雄市中正四路162號

**聯合當舖**

3C.家電.鑽石.名錶  
分期可借.額度寬鬆.車款不限  
利息最低

**7325552**  
屏東市自由路506號  
政府立案·合法經營

**紅豆餅機台**  
純鋼機台功能齊全

**土地房屋**  
08-7...  
政府立案

**廣告刊登**

營業 貨屋 租借 房屋 售房 公告 遺失 讓廉 經銷 加盟 人事


  
 文部科学省

**人事公告**

園區環境整理、有農作經驗  
退休人員可、夫婦亦可、供任。  
薪資 26,000

**清潔人員**

具經驗 薪資 3 萬

**廚工**

具經驗 薪資 3 萬

有意者請備履歷（附照片）  
郵寄：高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22 號 人事處

財 05

[illegible]

(七)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  
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  
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公聽會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案件名稱      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發布單位      工務課  
發布日期      111-03-11

#### 內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8801號

附件：

主旨：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1年3月10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舉行【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 相關檔案

- 
- 函\_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  
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pdf(286.27 KB)
- 
- 公告\_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pdf(257.82 KB)
- 
-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pdf(2.90 MB)

最後更新日期:111-03-11

瀏覽人次:27

發佈單位：工務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號

聯絡人：周禮緯

連絡電話：08-7745529

電子信箱：wra07031@wra07.gov.tw

傳 真：08-7511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惠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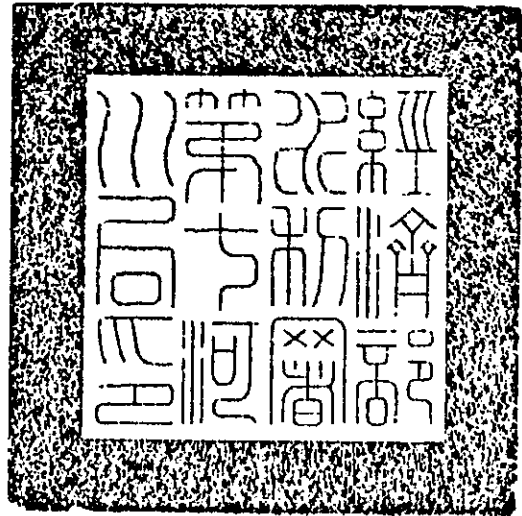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18801號  
附件：



主旨：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1年3月10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舉行【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曾國南

記錄：周禮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本案名原為【110 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 79-86）整建工程】，為避免混淆，故統一修正案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案之私有土地，位於里港堤防過江段、鐵店段及載興段水防道路及側溝，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本局接管後由本局概括承受，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於 110 年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故一併補辦用地取得。

(二)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工程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隘寮溪左岸里港堤岸，總長度約 4250 公尺。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南鄰私有土地，北鄰既有堤防及隘寮溪，東鄰及西鄰水防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0 筆面積計 0.031257 公頃（27.92%）、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計 0.008069 公頃（72.08%），總計面積 0.11194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水防道路及側溝。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21523 公頃，計 0.021523 公頃（比例 19.23%）。

鄉村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0456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00456 公頃（比例 0.41%）。

河川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41111 公頃，計 0.041111 公頃（比例 36.72%）。

河川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19931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01871 公頃，計 0.021802 公頃（比例 19.48%）。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11216 公頃，計 0.011216 公頃（比例 10.02%）。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10852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10852 公頃（比例 9.6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0018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04969 公頃，計 0.004987 公頃（比例 4.45%）。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0.111947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環境髒亂，案內私有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為考量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計畫改善其整體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十、本(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 十一、臨時動議：無。

####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書面意見，本局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

處，於該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三) 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四) 感謝各位人員與會，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工程擬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長度約 4250 公尺。現況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早年為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地而興建堤防，惟經查部分私有地未辦理徵收，估於本次用地徵收，一併補辦用地取得。本案坐落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茄苳村及載興村等 3 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3 村戶數為 2192 戶、人口數為 6709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約 0.08069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4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水防道路及堤後環境，並綠化河岸景觀。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水防道路破損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本工程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br>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污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br>2、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br>2、改善老舊堤防，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且沿岸主要種植檸檬、蔬果及養殖蛋雞，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0.046098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41.18%)，本次徵收用地內大部分已於早期施作，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徵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合理性：本工程之里港堤防因興建年代久遠，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致造成水防道路安全性不足及環境髒亂，故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p> <p>(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p> <p>(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p>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p>1、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道，土地亦無重劃，部分土地收成情形不佳。</p> <p>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3、本案土地徵收係為補徵收既有堤防內私有土地，尚無影響就業人口。</p>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p>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00 萬元，預算合計約 1500 萬元整。</p> <p>2、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 <p>本工程係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使用，亦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br>2、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工程無涉及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br>2、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br>2、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 <p>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
|             | <p>國土計畫</p>                       | <p>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p>       |
| <p>其他因素</p> |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p> | <p>1、本堤段水防道路破損，且堤後坡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p> <p>2、本堤段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其水防道路老化破損及環境不佳。經由堤防環境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綜合評估<br>分析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改善老舊堤防整體環境，施作完成後可保護河岸與鄰近村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2) 減少民眾私有土地受側溝排水溢淹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li> <li>(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ul> </li> <li>2. 必要性： <p>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li> <li>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性及景觀性，且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堤段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改善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增加堤後環境綠化及整潔，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ol> |

## 公聽會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                                  |
|------|----------------------------------|
| 案件名稱 | 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 發布單位 | 工務課                              |
| 發布日期 | 111-03-29                        |
| 工程地點 | 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22340號

附件：

內文

主旨：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1年3月24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舉行【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 相關檔案

公告\_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pdf(250.22 KB)

函\_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  
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pdf(287.05 KB)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pdf(2.90 MB)

最後更新日期:111-03-29

瀏覽人次:30

發佈單位：工務課

## 公聽會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                                  |
|------|----------------------------------|
| 案件名稱 | 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 發布單位 | 工務課                              |
| 發布日期 | 111-03-29                        |
| 工程地點 | 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22340號

附件：

內文

主旨：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1年3月24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舉行【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 相關檔案

公告\_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pdf(250.22 KB)

函\_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  
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pdf(287.05 KB)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pdf(2.90 MB)

最後更新日期:111-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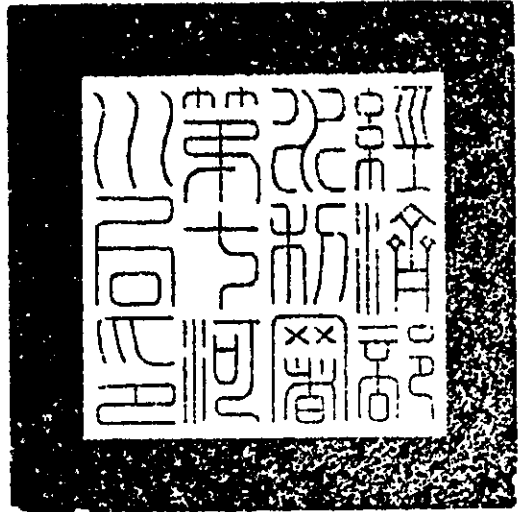
瀏覽人次:30

發佈單位：工務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22340號  
附件：



主旨：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  
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111年3月24日於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  
會議室舉行【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  
程】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  
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91號

聯絡人：周禮緯

連絡電話：08-7745529

電子信箱：wra07031@wra07.gov.tw

傳 真：08-75112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110102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惠請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清冊)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曾國南

記錄：周禮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本案名原為【110 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載興段（斷面 79-86）整建工程】，為避免混淆，故統一修正案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案之私有土地，位於里港堤防過江段、鐵店段及載興段水防道路及側溝，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本局接管後由本局概括承受，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於 110 年辦理環境改善工程，故一併補辦用地取得。

(二)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工程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隘寮溪左岸里港堤岸，總長度約 4250 公尺。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南鄰私有土地，北鄰既有堤防及隘寮溪，東鄰及西鄰水防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0 筆面積計 0.031257 公頃 (27.92%)、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計 0.008069 公頃 (72.08%)，總計面積 0.11194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水防道路及側溝。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21523 公頃，計 0.021523 公頃 (比例 19.23%)。

鄉村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0456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00456 公頃 (比例 0.41%)。

河川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41111 公頃，計 0.041111 公頃（比例 36.72%）。

河川區水利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19931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01871 公頃，計 0.021802 公頃（比例 19.48%）。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11216 公頃，計 0.011216 公頃（比例 10.02%）。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10852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 公頃，計 0.010852 公頃（比例 9.6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0018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0.004969 公頃，計 0.004987 公頃（比例 4.45%）。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0.111947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環境髒亂，案內私有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為考量該堤段水防道路破損及環境不佳，計畫改善其整體性及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曾工程司國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 十一、本(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意見。

#### 十二、臨時動議：無。

#### 十三、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書面意見，本局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

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於該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三) 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四) 感謝各位人員與會，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工程擬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長度約 4250 公尺。現況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早年為保護河道旁其他私有土地而興建堤防，惟經查部分私有地未辦理徵收，估於本次用地徵收，一併補辦用地取得。本案坐落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茄苳村及載興村等 3 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3 村戶數為 2192 戶、人口數為 6709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32 筆，面積約 0.08069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4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水防道路及堤後環境，並綠化河岸景觀。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水防道路破損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本工程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br>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br>2、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br>2、改善老舊堤防，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且沿岸主要種植檸檬、蔬果及養殖蛋雞，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0.046098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41.18%)，本次徵收用地內大部分已於早期施作，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徵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合理性：本工程之里港堤防因興建年代久遠，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致造成水防道路安全性不足及環境髒亂，故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p> <p>(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p> <p>(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p>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p>1、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道，土地亦無重劃，部分土地收成情形不佳。</p> <p>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3、本案土地徵收係為補徵收既有堤防內私有土地，尚無影響就業人口。</p>                                                                      |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p>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500 萬元，預算合計約 1500 萬元整。</p> <p>2、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 <p>本工程係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使用，亦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br>2、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工程無涉及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br>2、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br>2、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     |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                                   | <p>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
|             | <p>國土計畫</p>                       | <p>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p> <p>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p>       |
| <p>其他因素</p> |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p> | <p>1、本堤段水防道路破損，且堤後坡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p> <p>2、本堤段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其水防道路老化破損及環境不佳。經由堤防環境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綜合評估<br>分析 |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改善老舊堤防整體環境，施作完成後可保護河岸與鄰近村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li> <li>(2) 減少民眾私有土地受側溝排水溢淹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li> <li>(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li> </ul> </li> <li>2. 必要性： <p>本堤段現況堤防水防道路破損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確保水防道路安全及環境整潔。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li> <li>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性及景觀性，且該水防道路及側溝早期是公所施作，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堤段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改善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增加堤後環境綠化及整潔，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li> <li>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li> </ol> |

(八)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

90544

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2鄰福興路17號

受文者：陳文章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水七產字第11118006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111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協議取得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屏東縣里港鄉公所會議室（惠請貴所當日提供會議場所，請貴所先行進行場地防疫工作，防範病毒擴散傳染）（當日若因天然災害等因素屏東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另行通知）

主持人：資產課長鍾東志

聯絡人及電話：陳添榮 08-7745569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本局工務課、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屆時協議不成或未參與協議者，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 二、台端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異議者，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

會。

- 三、若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一致者，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 地上物所有權人到場與會；若有設定他項權利，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他項權利人到場與會。
- 四、請屏東縣里港鄉公所提供開會場所（桌、椅、麥克風）及茶水。
- 五、檢附價購台端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乙份，請與會人員攜帶會議資料與會。
- 六、基於防疫因素，開會人員請一律配戴口罩；各會議室不供應水杯，亦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準備。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第2頁

協議價購同意書（請填寫後說明會當日交回或寄回）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下稱買方）為興辦111年度「烈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截與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改善汛期時溪水沖刷沿岸，避免百姓耕地再流失及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需施作工程加以防護，因此價購賣方土地。

二、價購金額計算如下（計算式如下表格，價購土地面積本局若有標錯以地政機關分割為準）：

（一）土地所有權人若願與買方協議價購，產權移轉之代書費及登記費用由買方負擔（若有設定或限制登記由所有權人自行先處理完妥）。

（二）土地改良物部分比照屏東縣政府所訂定徵收補償相關章估基準辦理。

（三）為配合買方興辦工程，賣方同意委託買方辦理上開土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以配合辦理土地價購移轉登記作業。

三、賣方若於民國111年 06 月 30 日以前與買方協議價購不成或不同意價購，則由買方依法辦理徵收。

【賣方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印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買方】：經濟部水利署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代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地址：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局長： 葉宗憲

聯絡電話（市話及手機）：

本人同意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執行徵收及價購土地相關公務需要，以信函語音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各種形式通知本人。

| 編號 | 土地標示 |     |     |    | 用地面積 |            |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 持分                  | 擬購土地所有土地面積 |          | 價購市價(元) | 地價補償費(元) | (非)都市土地使用稅免稅減 |       |
|----|------|-----|-----|----|------|------------|------------|-----|---------------------|------------|----------|---------|----------|---------------|-------|
|    | 段    | 鄉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br>(公頃) | 面積<br>(公頃) | 姓名  |                     | (分子/分母)    | (公頃)     |         |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 14 | 屏東縣  | 里港鄉 | 段興段 |    | 1119 | 0.134547   | 0.001602   | 陳文章 | 屏東縣里港鄉里港段112段地號第17號 | 1/8        | 0.001602 | 3300    | 6,608.00 | 一般農業區         | 農業用地  |
| 15 | 屏東縣  | 里港鄉 | 段興段 |    | 1120 | 0.032790   | 0.000238   | 陳文章 | 屏東縣里港鄉里港段112段地號第17號 | 1/8        | 0.000238 | 3300    | 982.00   | 一般農業區         | 農業用地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為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會說明資料

- 一、 本局為辦理 111 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以保障堤後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洪患之苦，業由經濟部水利署將相關之整治計畫、經費等陳報上級機關，並奉經濟部 111 年 4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6050 號函同意辦理本工程在案，本局為辦理旨揭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需與案內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為使台端充分瞭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之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協議會議，請各所有權人能撥冗出席本次協議會議，並於會中不吝提出意見，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 二、 協議價購範圍及面積：
  - (一) 需用土地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住居所詳后附價購同意書，所附價購同意書如有未詳盡之處，請參閱會場提供該用地清冊。
  - (二) 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將張貼於會場。
- 三、 協議價購相關事項：
  - (一) 協議價購之價格：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上開規定以台端所有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金額詳如價購清冊，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計算）。
    2. 如各土地所有權人有協議價購意願者，請於當場或 111 年 06 月 30 日以前出具價購協議書交本局，如不同意該價格或逾期未提出價購協議書，致協議未能成立者，需地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基於工程需要，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
  - (二) 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 (三) 用地分割暨分筆登記費用、產權移轉登記費用、印花稅及代書費等由本局負擔。
  - (四) 所有權人配合事項：
    1. 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
    2. 所有權人請自行繳清各項稅賦。
    3. 共同共有之土地，應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
    4. 分別共有（即有持分）之土地，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整筆除外）
    5. 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 (五) 改良物補償：
    - (1)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 (2)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 (六) 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於協議會當場或於上述期限內，向本局提出，本局再另行與臺端辦理後續協議價購作業。
- 四、 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一)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河道疏濬工程，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 (二)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

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三)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 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 係為水利用地, 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 因此以地易地事宜, 尚無從辦理。

五、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本次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 為水利建設之遂行, 本局將儘速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 徵收相關規定摘要說明下:

(一) 協議不成時依法辦理後續徵收之程序(辦理徵收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 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 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 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 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 將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

(二) 徵收補償標準:

1. 地價補償:

依徵收當期「屏東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地價辦理補償。

2. 改良物補償:

(1)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 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 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草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 按成熟時之草息估定之; 其逾一年者, 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 並參酌現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3. 其他徵收補償規定, 詳請參閱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 36 條規定。

4.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 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三)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1.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 或未能達成協議, 並對本局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案有意見, 請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以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 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 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2.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有異議者, 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 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額不符前項查處情形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 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3.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 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 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 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 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 以現金補償之, 另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 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 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 協議價購價格評估說明

## 一、估價目的

本案乃因政府部門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之地價評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因此本案係預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需用土地。

## 二、估價法令依據

台內地字第 1020367113 號令修正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範作業，並參考土地徵收條例評估其價格。

## 三、估價方法

### (一)比較法：

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根據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 (二)土地開發分析法：

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 四、估價過程

### (一)決定估價方法

### (二)選取比準地

### (三)評估比準地價格

### (四)以比準地價格依各筆土地間之臨路條件、面積、形狀、地勢現況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遍定使用種類等差異，推估其他各筆土地之價格。

五、因公共工程進行一般僅以工程範圍內之用地為取得對象下，土地會有細分之現象及發佈禁限建情形，如若以細分後之土地面積、形狀與臨路、禁限建等條件為評估範圍內用地之價格，恐對土地之市場價格有負面之影響，是故本案價格評估係以原有土地現況條件為基礎，評估土地之市場價格。

六、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評估，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與時間等估價基準不同，評估後之結果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



##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冠信字第11103004號。

二、委託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三、基本資料：

(一)勘估標的：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150(1)地號等35筆、鐵店段1023(1)地號等8筆、過江段5(1)地號等3筆(詳如附件清冊)。

(本案標的地號及面積係以委託人提供預為分割標示評估)

(二)土地面積：合計2,323.76平方公尺(約702.94坪)。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

(四)勘估標的使用現況：部分雜草地、部分空地、部分道路。

四、估價前提：

(一)估價目的：協議價購市價參考。

(二)價格種類：正常價格。

(三)價格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

(四)勘察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

(五)估價條件：一般條件。

(六)領勘人：本所估價人員自行前往現場實地勘查，並於勘估現場核對地籍圖及等相關資料，本事務所未作鑑界僅盡其專業進行估價範圍之判斷，其實際界址仍須依地政機關鑑界結果為準。

五、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

本案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市價參考，依據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

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  
。故本報告不考慮土地增值稅及其對價格造成之影響。

## 六、他項權利設定及限制登記紀錄：

考量估價目的為協議價購市價參考，僅就土地單價予以計算，所有權相關之負擔及他項權利不予贅述。

## 七、價格形成之主要因素分析：

勘估標的係坐落於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之不動產，本報告基於估價目的為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之不動產價值參考，價格種類為正常價格，價格日期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考量委託者提供之勘估標的基本資料，評估勘估標的於現行不動產市場條件下合理評估價值。

## 八、評估價值結論：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法進行評估，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 項目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地號      | 面積(M <sup>2</sup> ) | 使用分區與編訂   | 單價(元/M <sup>2</sup> ) | 總價(元)   |
|----|------|-----|---------|---------------------|-----------|-----------------------|---------|
| 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50(1)  | 0.20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7,100                 | 1,420   |
| 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1(1)  | 2.01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13,467  |
| 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2(1)  | 3.09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20,703  |
| 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7(1)  | 9.67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64,789  |
| 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8(1)  | 13.77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92,259  |
| 6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9(1)  | 17.88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119,796 |
| 7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0(1)  | 139.15              | 河川區農牧用地   | 2,800                 | 389,620 |
| 8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1(1)  | 158.69              | 河川區農牧用地   | 2,800                 | 444,332 |
| 9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2(1)  | 61.42               | 河川區農牧用地   | 2,800                 | 171,976 |
| 10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0(1) | 14.19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3,300                 | 46,827  |
| 1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1(1) | 17.10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3,300                 | 56,430  |
| 1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9(1) | 16.02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3,300                 | 52,866  |
| 1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0(1) | 2.38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3,300                 | 7,854   |
| 1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1(1) | 6.23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41,118  |
| 1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2(1) | 2.34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15,444  |
| 16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3(1) | 1.83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12,078  |

| 項目 | 鄉鎮市區 | 地段  | 地號        | 面積(M <sup>2</sup> ) | 使用分區與編訂   | 單價(元/M <sup>2</sup> ) | 總價(元)     |
|----|------|-----|-----------|---------------------|-----------|-----------------------|-----------|
| 17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7(1)   | 4.51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29,766    |
| 18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8(1)   | 2.87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18,942    |
| 19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32(1)   | 2.23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14,718    |
| 20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33(1)   | 1.04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6,864     |
| 2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34(1)   | 9.99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800                 | 67,932    |
| 2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56(1)   | 12.34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800                 | 83,912    |
| 2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57(1)   | 15.32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600                 | 101,112   |
| 2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58(1)   | 25.97               |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6,300                 | 163,611   |
| 2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76(1)   | 29.07               |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6,300                 | 183,141   |
| 26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76-1(1) | 30.78               |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6,300                 | 193,914   |
| 27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77(1)   | 26.34               | 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6,300                 | 165,942   |
| 28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2(1)   | 24.85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166,495   |
| 29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5(1)   | 44.79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300,093   |
| 30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6(1)   | 40.27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6,700                 | 269,809   |
| 3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7(1)   | 18.71               | 河川區水利用地   | 2,800                 | 52,388    |
| 3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94(1)   | 51.85               | 河川區農牧用地   | 2,900                 | 150,365   |
| 3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95(1)   | 36.99               | 農業區       | 3,400                 | 125,766   |
| 3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206(1)   | 32.90               | 道路用地      | 3,400                 | 111,860   |
| 3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209(1)   | 612.18              | 道路用地      | 3,400                 | 2,081,412 |
| 36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23(1)   | 567.80              | 農業區       | 3,400                 | 1,930,520 |
| 37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24(1)   | 3.49                | 農業區       | 3,400                 | 11,866    |
| 38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26(1)   | 89.98               | 農業區       | 3,400                 | 305,932   |
| 39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29(1)   | 52.63               | 農業區       | 3,400                 | 178,942   |
| 40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32(1)   | 2.51                | 農業區       | 3,400                 | 8,534     |
| 41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43(1)   | 5.54                | 農業區       | 3,400                 | 18,836    |
| 42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44(1)   | 101.94              | 農業區       | 3,400                 | 346,596   |
| 43 | 里港鄉  | 鐵店段 | 1045(1)   | 7.35                | 農業區       | 3,400                 | 24,990    |
| 44 | 里港鄉  | 過江段 | 5(1)      | 1.55                | 住宅區       | 29,700                | 46,035    |
| 45 | 里港鄉  | 過江段 | 5-1(1)    | 0.21                | 住宅區       | 29,700                | 6,237     |
| 46 | 里港鄉  | 過江段 | 13(1)     | 1.79                | 住宅區       | 28,800                | 51,552    |
| 合計 |      |     |           | 2,323.76            |           |                       | 8,769,061 |

### 九、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事項：

本估價報告書中比準地地價及宗地市價以每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其地價尾數計算至佰數，計算面積單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估價目的下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應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 冠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不動產估價師：龔恆永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94)台內估字第000234號(換發)

開業證書字號：(100)屏縣估字第000009號(換發)

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1)高市估師證字第061號

(九)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  
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

號

聯絡人：陳添榮

連絡電話：08-7745569#或08-7519594

電子信箱：wra07106@wra07.gov.tw

傳 真：08-7532341

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七產字第1111800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請台端於111年6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本局工務課

# 局長蔡宗憲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參、主持人：鍾東志

記錄：陳添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鄉親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 111 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本局為取得本工程範圍內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本次協議價購作業，有關價購相關說明資料，本局已併開會通知單送予各位，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如果台端對於本項工程有任何問題，或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於會中提出。

陸、本局說明事項：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以，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分析後綜合評估本案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週邊環境、行政環境因素後，訂定範圍內各地號之協議市價，本次市價委託冠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計算金額詳如價購清冊。

二、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三、價購土地如有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負擔、產權糾葛、瑕疵等問題，應由所有權人負責處理，以確保產權清楚。另協議價購產權移轉前之欠稅、欠費應由所有權人負責繳清，至產權移轉之代書費、登記費等則由本局負擔。

四、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一)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 (二)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三)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五、如各土地所有權人有協議價購意願者，請於當場或110年6月30日以前出具價購協議書交本局，如不同意該價格或逾期未提出價購協議書，致協議未能成立者，需地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基於工程需要，將循「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且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並對本案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有意見者，請於前開日期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柒、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及答覆內容：無

捌、結論：

一、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經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8-7745569）洽本局處理。

二、經協商結果

本案會議當日總計有 22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如會後對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等程序有意見時，請於前開日期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徵收補償標準：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按徵收當期屏東縣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

(二) 本案徵收用地無土地改良物。

- 四、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請於原價購案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經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一併徵收要件規定者，本局將依原協議價購價格標準予以一併價購。
- 五、徵收之私有土地免繳土地增值稅。
- 六、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其補償及獎勵救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土地所有權人若將其土地出租他人使用，惠請轉知各承租人以維權益。
- 八、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屏東縣政府以書面提出。屏東縣政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異議。屏東縣政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符者，屏東縣政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玖、散會

(十)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書面通知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  
號

聯絡人：陳添榮

連絡電話：08-7745569#或08-7519594

電子信箱：wra07106@wra07.gov.tw

傳 真：08-7532341

90544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12鄰過江路118號

受文者：劉連茂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七產字第1111800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請台端於111年6月30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茄荖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辦公處、屏東縣里港鄉立圖書館、本局工務課

# 局長蔡宗憲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函

地址：900屏東市菸廠路1號

承辦人：鄭玉姍

電話：08-7227001#12

傳真：08-7227002

電子信箱：a9610013@oa.pthg.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屏文資字第111186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貴局辦理111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查詢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150地號等46筆私有土地，是否登錄歷史建築及位屬古蹟、遺址保存區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5月6日水七產字第11118006340號函。
- 二、有關查詢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段150地號、191地號、192地號、197地號、198地號、199地號、200地號、201地號、202地號、1110地號、1111地號、1119地號、1120地號、1121地號、1122地號、1123地號、1127地號、1128地號、1132地號、1133地號、1134地號、1156地號、1157地號、1158地號、1176地號、1176-1地號、1177地號、1182地號、1185地號、1186地號、1187地號、1194地號、1195地號、1206地號、1209地號、里港鄉鐵店段1023地號、1024地號、1026地號、1029地號、1032地號、1043地號、1044地號、1045地號及里港鄉過江段5地號、5-1地號、13地號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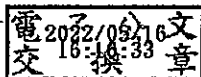


1115303890

土地位址，經查尚無本縣列管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若於開發使用時，發現疑似上述各項文化資產，請依文資保存法第33條、第34條及第57條規定，報本所處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本：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裝

訂

線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表1-用地費經費統計一覽表（預算）

機關名稱：第七河川局

單位：元

| 計畫列            | 年度財源及工程編號            | 工程名稱                  | 預 算 金 額    |           |         |            |            | 備註                                  |
|----------------|----------------------|-----------------------|------------|-----------|---------|------------|------------|-------------------------------------|
|                |                      |                       | 地價補償費      | 地上物補償費    | 用地作業費   | 小計         | 合計         |                                     |
|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 111-B-002-01-002-010 | 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截興段改善工程用地費 | 10,000,000 | 4,781,000 | 219,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奉經濟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6050號函同意辦理 |

編製日期：111/05/02

編製人員：

副工程師陳添榮

複核：

正工程師蔡慰能

課長：

常產課課長鍾東志

局長：

課員鄭淳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局長蔡宗憲

主計室

主計室鍾曉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包家銘  
電話：08-7320415#5212

900

屏東市建國路二九一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價字第111269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局委託冠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業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11年6月20日評議通過，茲檢送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1份，供作為本（111）年報送土地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地價之基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7月4日屏府地價字第11125211900號函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捌評議事項案由一評議結果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副本：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含附件)

#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收文



1115004889

2020

表10 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案號： 1110301-99-001 估價基準日： 111.03.01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宗地流水號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 (M <sup>2</sup> ) | 評定市價<br>(元/M <sup>2</sup> ) | 備註                                        |
|---------|------|-----|----------|----------------------|-----------------------------|-------------------------------------------|
| 000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50(1)   | 0.20                 | 7,000                       | 比準地、不規則形、路角地、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1(1)等  | 5.10                 | 6,100                       | 合併評價單元、不規則形、單面臨街、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2-0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1(1)   | 2.01                 |                             |                                           |
| 0002-0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2(1)   | 3.09                 |                             |                                           |
| 000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7(1)   | 9.67                 | 6,100                       | 比準地、方形、單面臨街、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8(1)   | 13.77                | 6,1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99(1)   | 17.88                | 6,1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6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0(1)   | 139.15               | 2,500                       | 比準地、方形、單面臨街、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7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1(1)等  | 220.11               |                             |                                           |
| 0007-0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1(1)   | 158.69               | 2,500                       | 合併評價單元、方形、單面臨街、臨8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07-0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202(1)   | 61.42                |                             |                                           |
| 0008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0(1)  | 14.19                | 3,200                       | 不規則形、單面臨街、臨9米路、地勢平坦、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0009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1(1)  | 17.10                | 3,200                       | 比準地、不規則形、單面臨街、臨9米路、地勢平坦、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0010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9(1)等 | 18.40                | 3,300                       | 比準地、合併評價單元、不規則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0010-0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19(1)  | 16.02                |                             |                                           |
| 0010-0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0(1)  | 2.38                 |                             |                                           |
| 001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1(1)等 | 8.57                 | 6,100                       | 合併評價單元、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1-0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1(1)  | 6.23                 |                             |                                           |
| 0011-0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2(1)  | 2.34                 |                             |                                           |
| 001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3(1)  | 1.83                 | 6,1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7(1)  | 4.51                 | 6,100                       | 比準地、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28(1)  | 2.87                 | 6,100                       | 不規則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32(1)  | 2.23                 | 6,100                       | 不規則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表10 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案號：1110301-99-001

估價基準日：111.03.01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隘寮溪里港堤防福興段及載興段改善工程

| 宗地流水號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 (M <sup>2</sup> ) | 評定市價<br>(元/M <sup>2</sup> ) | 備註                               |
|-------|------|-----|-----------|----------------------|-----------------------------|----------------------------------|
| 0016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33(1)   | 1.04                 | 6,1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7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34(1)   | 9.99                 | 6,700                       | 方形、路角地、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8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56(1)   | 12.34                | 6,700                       | 方形、路角地、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19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57(1)   | 15.32                | 6,1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0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58(1)   | 25.97                | 6,0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1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76(1)   | 29.07                | 6,0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2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76-1(1) | 30.78                | 6,0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3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77(1)   | 26.34                | 6,0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4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2(1)   | 24.85                | 6,200                       | 比準地、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5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5(1)   | 44.79                | 6,2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6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6(1)   | 40.27                | 6,2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0027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87(1)   | 18.71                | 2,500                       | 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河川區水利用地       |
| 0028  | 里港鄉  | 載興段 | 1194(1)   | 51.85                | 2,700                       | 比準地、方形、單面臨街、臨12米路、地勢平坦、河川區農牧用地   |

(十四)其他。

課產

第 層決行

檔 號：46  
保存期限：10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

承辦人：林欣薇

聯絡電話：08-7320415轉524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09402213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河川、排水治理工程之水利建造物、通洪暢流措施等，函請本府認定是否為內政部94年4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說明一（一）之「構造用途特殊、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性質，並准予同意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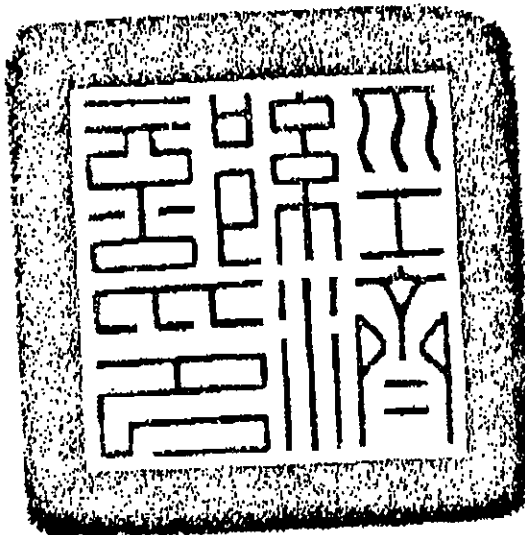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局94年10月13日水七產字第09450111690號函。
- 二、有關 貴局辦理河川、排水治理工程之堤防、護岸、開門、固床工等水利建造物，或於河道疏濬整理等通洪暢流措施是否得認定為「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乙節，案經本府權責單位簽復：「依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與建完成後之……。是故非屬上述之列舉項目，即非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免申請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
- 三、本案貴局函詢工程既經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者，自得依據內政部94年7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說明三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3項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檔案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第一次修訂)，並依法限制使用。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本流部分：河口至嶺口；荖濃溪部分：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旗山溪部分：旗山溪出口至月眉橋；隘寮溪部分：荖濃溪合流至三地門橋)(第一次修訂)。
- 二、公告劃入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限制使用。
- 三、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高雄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並請轉交有關鄉、鎮、市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尹 啓 銘

